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3日

至2024年7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选举骆守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4年7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3	泰坦科技	202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骆守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骆守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蒋文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蒋文功先生因个人本职工作繁忙的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蒋文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蒋文功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文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蒋文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蒋文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蒋文功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蒋文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蒋文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鉴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骆守俭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是否有变化
战略委员会	谢应波(主任委员)、张庆、朱正刚	谢应波(主任委员)、张庆、朱正刚	否
审计委员会	胡颖(主任委员)、许峰源、朱正刚	胡颖(主任委员)、许峰源、朱正刚	否
提名委员会	朱正刚(主任委员)、蒋文功、谢应波	朱正刚(主任委员)、骆守俭、谢应波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颖(主任委员)、张庆、蒋文功	胡颖(主任委员)、张庆、骆守俭	是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将在骆守俭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蒋文功先生需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守俭先生,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产业经济专业。1990年至1993年,任职厦门灿坤电器有限公司;1994年至1996年,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贸公司担任业务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00年至今,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担任教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守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依法注销。

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14,416股。经申请,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本次所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7,969,399股减少至117,454,983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其他本次回购相关的公告。

2、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1日实施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454,9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45,498.3元,转增46,981,99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4,436,977股,注册资本变为16,443.6977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96.9399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43.697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796.939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796.9399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43.697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443.6977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4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少平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议案》。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废水回收利用水平,公司拟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12,968.00万元。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形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水务)为公司提供污水零排放技改项目建设服务。

因国能水务与公司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国能水务与公司发生污水零排放技改项目建设服务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徐萌萌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该议案,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国能水务为公司提供氯碱和树脂分公司污水零排放技改项目EPC施工总承包服务,预计发生金额12,968.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梁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1号楼5层501、502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能水务总资产265,175.26万元,净资产60,278.63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9,032.97万元,实现净利润541.29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公司需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国能水务的交易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为提升废水回收利用水平,公司对氯碱和树脂分公司污水零排放技改项目EPC施工总承包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国能水务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2,968.00万元。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能水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国能水务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4年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国能水务发生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稳定,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4-05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交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7月18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7月22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7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以上全部提案。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1.00。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郭宗鹏 卜晓龙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12013540@ceic.com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方式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预计与国能水务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3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开展融资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西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西投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7249271514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3日

住 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幢1单元120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西投担保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西投担保与本公司及明德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03,287.18万元,负债总额189,258.23万元,净资产514,028.96万元,营业收入37,138.32万元,净利润2,409.6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07,529.66万元,负债总额192,428.80万元,净资产515,100.86万元,营业收入6,970.76万元,净利润1,071.90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7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06,754.56万元,负债总额152,41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4,334.93万元,营业收入45,861.23万元,利润总额7,54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13,300.96万元,负债总额154,242.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9,058.84万元,营业收入12,087.37万元,利润总额2,727.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23.91万元。(未经审计)

3.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保证人: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保证反担保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发生代偿时,自受托保证人代委托保证人向债权人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2)《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涉及的担保费、逾期保费、利息、罚息、其他费用,自《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金叶印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西安小微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本公司向西安小微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金叶印务公司名下一项发明专利向西安小微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PN4FT9L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30日

住 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1幢1单元12001室

法定代表人:张群

注册资本:120,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9,327万元,负债总额7,538万元,净资产121,789万元,营业收入3,698万元,净利润144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7,971万元,负债总额6,126万元,净资产121,845万元,营业收入1,704万元,净利润57万元。(未经审计)

2.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法定代表人:董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1,494.29万元,负债总额29,18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308.59万元,营业收入34,409.96万元,利润总额1,18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5.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9,346.50万元,负债总额36,771.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575.08万元,营业收入11,234.42万元,利润总额316.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66.49万元。(未经审计)

3.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保证人: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保证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反担保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反担保期间:(1)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发生代偿时,自受托保证人代委托保证人向债权人代偿贷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三年。(2)《委托保证合同》中所涉的担保费、逾期保费、利息、罚息、其他费用,自《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质押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业务涉及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质权人:西安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出质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质押物:一项名称为“一种烟包丝印网版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2210668770.8)”的发明专利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9,597.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60%;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7,668.6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5.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德学院、金叶印务各一份)

2.《委托保证合同》(明德学院、金叶印务各一份)

3.《保证反担保合同》(明德学院、金叶印务各一份)

4.《质押反担保合同》(金叶印务)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毛夏红女士提交的辞职信,毛夏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毛夏红女士的辞任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毛夏红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辞职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宋剑斌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毛夏红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筹建和发展杭银理财、加速轻资本转型等方面作出了卓越贡献,并在完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服务董事会高效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毛夏红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安永华明总部设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97亿元。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8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1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承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菁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晨浩先生,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未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斐先生,于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就2024年度外部审计相关服务向安永华明支付人民币324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服务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指导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编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并参与评标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已事前认可《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事前认可。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章建夫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章建夫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章建夫先生的现任财务总监职务履职至其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核准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2次会议事前认可。

章建夫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1。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召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确定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日期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1:

章建夫先生简历

章建夫先生,1977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杭州银行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办公室(党委办)主任(兼)。曾任杭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杭州银行零售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杭州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建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513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